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建设数据和档案管理中心的围绕房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相关应用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围绕房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相关应用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房联云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08万元，资产总额为10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房联云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9日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 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 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